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的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和补充质押手续，李凌云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质押股份办理了全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起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世江	是	212.02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延期质押
		558.98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9%	延期质押
		745.3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2%	延期质押
		282.7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	延期质押

##### 2、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李世江	是	61.02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0%	补充质押
		163.48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	补充质押
		80.7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5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2%	补充质押
		219.3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5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	补充质押

## 二、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凌云	是	20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1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3%
		35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7,481,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43,950,7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4%，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李世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李世江先生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